

# 《罗一笑,你给我站住》刷爆朋友圈的背后 这样的打赏捐款,到底合法吗?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汪盼宏

从11月29日晚上到昨天,一篇《罗一笑,你给我站住》的文章突然刷爆朋友圈。

在这封孩子父亲写给女儿的信里,自称深圳本土作家的罗尔说,女儿罗一笑被查出白血病,住进深圳儿童医院,医疗费每天1—3万元。心急如焚的他选择“卖文”,号称转发1次可获1元捐款。善良的网友纷纷转发,以此捐款,使得这篇文章的阅读和点赞都超过了100000+,超过11万人打赏,有网友打算赞赏时收到提醒“该作者今日赞赏已达上限”。最终,募集到善款数百万元。

然而,昨天中午事情发生反转,“当事人有三房两车”“彻头彻尾的营销事件”等相关“爆料”和质疑声开始出现,并不断发酵。不少人感叹女童父亲“卖惨”博同情,配合微信公众号营销,骗取网友的真诚和善良,透支了社会信任。也有人提出疑问:这样的打赏捐款,合法吗?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罗尔接受采访

## 事件回放

根据已有的报道,罗一笑的父亲罗尔曾任职于深圳某杂志社,今年1月,杂志社停刊,他成了“闲人”。9月8日,5岁的

罗一笑被查出患有白血病,罗尔开始在微信公众号上记录家人与白血病“战斗”的历程。从媒体的报道和罗尔的说法来看,随着孩子病情的加重,治疗费用成倍增加。罗尔感受到了恐慌,这时他的一位朋友出主意说,在自己的公司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铜人”)的公众号“P2P观察”上推送关于笑笑的文章,读者每转发一次,小铜人给笑笑一块钱,上限为50万元。疯狂的刷屏转发由此而来。

在第一波“爱心转发”过后,昨天的刷屏变成了各种“扒内幕”。对于广大网民来说,这些信息真假难辨:一方面,大家希望能为这个可怜的女孩尽一份绵薄之力;另一方面,营销公司的介入和罗尔对经济状况的遮掩,又让人担忧是否有人在背后策划营销以及利用公众的善意。

综合媒体报道、当事人的回应和相关部门、单位陆续发布的各种通报,事件的轮廓愈发清晰:

### 疑问一:笑笑病情是否严重?

昨天下午,深圳市儿童医院发表官方说明,解答了大部分疑问。关于病情——目前,患儿病情十分危重,已明确诊断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严重脓毒症、脓毒性休克、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正在接受持续呼吸机辅助通气、床旁血液透析滤过(CRRT)等治疗。

关于医疗费用——截至11月29日,三次住院总费用合计204244.31元,其中医保支付168050.98元,自付36193.33元,三次平均自付费用占总治疗费用比例为17.72%。

可以看出在住院费用中,自付费用所占比例较少。“11月份以来,笑笑在重症监护室使用的很多器具和治疗是不在报销范围内的,所以花费就不好统计了。”罗尔接受媒体采访回应这一问题时说。

此前,罗尔的好友刘侠风在“小铜人”的公众号上称罗一笑生病以来,罗尔一家花了20万元左右,并晒出了11月28日、29日罗一笑的医疗费用,各为1.6万元和1.5万元。

### 疑问二:为何通过朋友营销公号推送文章?

罗尔在采访中表示:“‘小铜人’负责人(指刘侠风)跟我是朋友,最开始要给我捐款,因为我是很好面子的人,就没有接受。”对方随即提出“转发一次,捐赠一元”的形式,罗尔就同意了,而且“没想到有这么大的影响”。

根据“小铜人”方的声明,目前筹得的善款数额情况为:

“小铜人”公司根据转发量为罗一笑捐款:306342元(截至11月29日零点)

P2P观察公众号的爱心打赏:101110.79元(已停止打赏)

刘侠风接受个人捐款:25398元(截至11月30日中午12点)

罗尔公众号的爱心打赏:207万元

在“小铜人”的声明和罗尔的采访中,他们称会把剩下的善款用于救助更多的白血病儿童,发起以“罗一笑”命名的白血病专项救治基金。

### 疑问三:罗尔名下是否有“三套豪宅,两辆车”?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罗尔表示:“2001年以20万元全款在深圳购入第一套房产,之后分别在东莞购入一套酒店式公寓和长平一套三房两厅80平洋房,两套房子总价值100万,银行贷款40万,每月月供5000元。目前,这两套房子没有房产证,无法交易。目前全家仅有一台2007年以10万元购入的别克车。”

### 疑问四:有关部门到底有没有介入?

昨日,有媒体在《“罗一笑事件”被指P2P公司营销炒作,民政部门介入》的报道中提到:“该公司同时表示,目前深圳市民政局已经介入,共同监督这笔善款的使用。不过,有记者致电该公司所在的福田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尚不知道此事。”

随后,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慈善处副处长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示:“作为慈善行业的主管部门,我们并没有收到‘小铜人’或者罗尔个人直接的协调咨询事宜。”

但在昨日傍晚,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微博“深圳微博发布厅”发布博文称,深圳市民政局已就该事件成立调查组,调查结果将及时对外发布。

## 民政部门 “微信打赏”属于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边缘地带

“从媒体披露的情况来看,‘罗一笑事件’处于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边缘地带。”浙江省民政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们也一直在关注此事件。

在“罗一笑事件”中,其家人与一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营销进行筹款,借助的是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义演、义卖等募捐方式相比,互联网具有快捷、成本低以及参与者无地域限制等特点。而以微信打赏的方式募捐的款项,最后到底是不是直接进入受捐人的账号,现在仍属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对于个人求助募捐的问题,原则上属于个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有组织进行的慈善活动有相当的区别。

今年《慈善法》实行后,民政部通过了首批13家慈善互联网募捐平台,其中并不包括微信打赏。根据《慈善法》规定,公开募捐只能由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个人不可以公开募捐。但并未禁止个人求助,也未禁止以营销的手段进行个人求助。

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大不相同。一是主体不同。个人求助的主体是自然人,乞丐在街道上乞讨、网友发帖寻求帮助等都属于个人求助。慈善募捐的主体是慈善组织,根据规定,只有慈善组织才能组织发起慈善募捐。

二是目的不同。个人求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自身或家庭存在的困难。慈善募捐只能基于慈善宗旨。三是法律关系不同。个人求助主要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承担的主要是民事责任。而慈善募捐不仅涉及捐赠人与慈善组织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还涉及行政机关与慈善组织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根据规定,民政、财税等部门依照职权可以对募捐行为进行监管。

四是剩余财产的处理不同。在个人求助中,赠与人将财产赠与受赠人后,财产的所有权也就随之转移给受赠人,对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赠与财产用途的情况,剩余财产如何处理的争议一直很大,目前还没有稳妥的处理办法。而在慈善募捐中,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 法律专家 个人求助行为不违法,但该事件性质有待法律界定

该事件发生后,一些法律专家也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邓国胜就此事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他认为罗尔的行为不属于募捐,而是个人求助行为,并不违法。“人之常情都可以理解,可能只是他们求助的信息不准确。但如果求助信息不真实,会有问题。”邓国胜说。而对于这种求助获得的多余款项,他表示应该按求助信息上的相关承诺处理,用于救助其他白血病患者。

但邓国胜还认为,如果是故意夸大其词求助,获得的金额和社会影响巨大,就会涉嫌欺诈。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凌霄在接受中国青年网记者采访时则认为,首先要对这件事进行明确的界定,即它是属于个人求助行为还是个人募捐行为。如果是个人求助,法律是不禁止的。但是《慈善法》出台以后,明确禁止个人向社会公开募捐。“求助和募捐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求助是利己,募捐是利他。罗某笑自己或者她的某位亲属,因为疾病或困难需要社会帮助的时候,可以向社会进行求助,这是为了解决罗某笑自身的困难。而个人募捐是向社会上不特定的人来募集资金,并将资金用于自己之外的用途。”张凌霄称,从现有资料分析,罗尔在自己公众号上发布文章的行为从法律上来讲,属于个人求助,通过“小铜人”的公众号进行推送,就变成了面向社会的公开求助。在这种情况下,它的性质有待于法律的一进步界定。

“《慈善法》规定,只有慈善组织才有公开向社会募捐的资格,其他任何人向社会募捐都是法律所禁止的。”张凌霄说。慈善组织进行社会募捐有一整套流程,包括钱款是进入哪个账户,钱怎样运用到被捐助者的身上以及资金的使用流程等。“《慈善法》出台就是鼓励大家做慈善。但是每个人遇到困难首先考虑的是我自身的条件能不能解决。如果她的父亲有这个经济能力但是不动用这个能力,而是向社会上吸收其他资金,利用大家的善心来解决这个事情,在道德层面应该受到质疑。”

张凌霄还指出,对于“小铜人”公司在该事件中的运作是否违法,关键是对“小铜人”在事件中的作用以及钱款的流向进行界定,“如果仅仅是进行推送文章来帮助罗尔进行筹款,并且钱运用到罗某笑的治疗当中,这也是一个善举”。个人求助的钱款应该是进入罗某笑和罗尔的账号,而不是进入公司的账号。“如果钱是进的这家公司的账号,就存在问题了,就有向社会公开募捐的违法嫌疑。”张凌霄表示,如果背后有其他组织对这起爱心事件进行操纵策划,就会变成打着以个人求助的形式达到向社会募捐的目的,这是《慈善法》所禁止的。

## 公益募捐人士 “罗一笑事件”对慈善募捐发展不利



著名公益人士伍雪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借助网络平台,同样可以建立一个基于平等互助、高效透明、人人参与的现代慈善体系与社会服务体系,在提升信息化水平的同时,接受捐赠人和全社会监督,促进慈善组织的健康发展。比如他们曾借助由浙江省慈善总会的某网上公益平台,发起过为省内2万余名乡村老教师、老医生、退伍老兵送关爱活动,短时就募集到近45万元。整个过程中,每笔捐款的金额、时间、方式,该项目进展和善款去向、使用情况,在网上都有记录,有凭证可查,受捐助人的名单也全部在网上公示。

“从营销角度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案例。”伍雪冰这样评价“罗一笑事件”,但他同时认为,这对慈善募捐的发展是不利的。打赏的人是因为被文章所感染而捐款,而“内幕”的曝出则让他们知道接受捐助的人与文章里说的不一样,且捐款大部分汇集到私人账户,难以追踪、监管,人们就会感觉自己的善良被利用,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的信任被透支。